|  |  |
| --- | --- |
| **負責人員或短期持牌代表****（關於法團的牌照申請或持牌法團的發牌後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補充文件****C**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英文 |
|       |
| 中文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申請事項****（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根據該條例第120(1)條所指的新牌照及第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1(1)條所指的短期牌照** |
|  | **由（日／月／年）：** |       |  |
|  | **至（日／月／年）：** |       |  |
|  |  |  |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2(2)條轉換所隸屬主事人及第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2(1)條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及第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及第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 ]  **根據該條例第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
|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中／英文姓名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1. “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2.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3. 本補充文件第VI部分內的“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就上市任務而言，並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人士。
4.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該條例第113條所界定的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5. 《保薦人指引》指《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即《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I）。
6.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7.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8. 在本補充文件第VI部分內，“交易小組”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任務的職員。
9. 在本補充文件內，“你＂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1. 本補充文件須由(i)申請成為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申請獲發牌的法團的負責人員；(ii)申請短期牌照以代根據該條例第117(1)條申請短期牌照的法團監督或進行受規管活動；(iii)申請新牌照／更換所隸屬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iv)申請更改發牌條件；或(v)以支持持牌法團經〈表格B〉作出的申請而獲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的人士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ii)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的申請費用。
3.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4.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假如你是持牌人，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內遞交通知書。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補充文件或你的任命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你的任命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申請新牌照或短期牌照 |
| II | 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III |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
| IV | 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
| V | 與《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VI | 《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
| VII | 披露 |
| VIII | 聲明 |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申請／任命的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 | **申請新牌照或短期牌照** | **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 **獲委任為主要人員\*\*\*****（見釋義的註釋3）** |
| I | ✓ |  |  |  |
| II |  | ✓ |  |  |
| III |  |  | ✓ |  |
| IV | ✓ | ✓ | ✓ |  |
| V | ✓\* | ✓\* | ✓\* |  |
| VI | ✓\*\* | ✓\*\* | ✓\*\* | ✓ |
| VII | ✓ | ✓ | ✓ | ✓ |
| VIII | ✓ | ✓ | ✓ | ✓ |

\* 假如你欲申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負責與《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此項即告適用。

\*\* 假如你欲申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被指定為《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此項即告適用。

\*\*\* 假如你目前是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將會被委任為《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此項即告適用。

**第I部分：申請新牌照或短期牌照**

|  |
| --- |
| **第1部：個人資料** |

* 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及／或護照）的副本。**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中文電碼** |       |
| 別名（如有） |       |
| 性別 | [ ]  男 | [ ]  女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出生地點** |       |
| **國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       |
| **護照號碼\*** |       | 到期日\*（日／月／年） |       |
| **護照簽發國家\***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1.2 你是否需要工作簽證才可以在香港工作？**

[ ]  是。你是否已經取得或申請香港工作簽證？

|  |
| --- |
| [ ]  是。 |
| 申請日期（日／月／年） |       |  |
| 獲批日期（日／月／年） |       |  |
|  |
| [ ]  否。在正常情況下，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在來港從事僱傭工作前均必須取得簽證。如對工作簽證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查詢。 |

# [ ]  否。

|  |
| --- |
| **第2部：聯絡資料** |

**2.1 請提供你的住宅、營業、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住宅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大廈名稱**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區域及城市** |       |
| **省份及國家**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住宅地址** | [ ]  **營業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大廈名稱**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區域及城市** |       |
| **省份及國家**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2.2** **假如你目前沒有任何香港住宅地址，請提供以下資料（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2.2.1 你是否會在香港居留？**

|  |  |  |
| --- | --- | --- |
| [ ]  是。自（日／月／年） |       |  |
|  |
| [ ]  否。 |

**2.2.2 你是否會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

[ ]  是。

[ ]  否。請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根據該條例申領牌照。

**2.2.3 你會多久來香港一次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
| --- |
|       |

|  |
| --- |
| 第3部：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隸屬的主事人 |

**3.1** **請提供以下資料。這同時亦為根據該條例第122(1) 條提出的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的申請，無須另行繳付申請費用。**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職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8、 9類受規管活動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人。

**3.2**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  |
| --- |
|         |

**3.3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  是。

[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  |
| --- |
|         |

|  |
| --- |
| 第4部：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的附加資料 |

**4.1 請說明短期牌照的所需期限（最多三個月）。**

|  |  |
| --- | --- |
| 自（日／月／年） |       |
|  |  |
| 至（日／月／年） |       |

**4.2 你在香港境外進行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果是在香港進行的話，是否將會構成受規管活動？假如是，請提供詳情。**

[ ]  是。

|  |
| --- |
|         |

[ ]  否。

**4.3** **你是否已獲海外監管機構發牌，而該監管機構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所執行的職能相似？**

[ ]  是。

[ ]  否。

**4.4**  **你所代表行事的海外法團是否受第4.3部所指的海外監管機構監管？**

[ ]  是。

[ ]  否。

**4.5 第4.4部所指的海外法團和你擬隸屬的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  是。

[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  |
| --- |
|         |

|  |
| --- |
| **第5部：資格及就業紀錄** |

# 5.1 請提供有關你的最高學歷或曾接受的職業訓練的資料。

|  |  |  |
| --- | --- | --- |
| 資格 | 機構名稱 | 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       |

**5.2 假如你沒有取得任何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資格，你是否在香港中學文憑試或香港中學會考取得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

[ ]  是。

[ ]  否。

**5.3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  |  |  |
| --- | --- | --- |
| 資格 | 機構名稱 | 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       |

**5.4 請提供有關你的行業資格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課程／考試名稱** | **機構名稱** | **試卷編號／****系列** | **取得／通過／完成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假如你欲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欲獲豁免的課程／****考試名稱**  | **機構名稱** | **試卷編號／****系列** | **符合獲豁免資格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五年的就業紀錄的資料。請同時註明你在過去五年中沒有受僱紀錄的時段。**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僱主名稱** |       |       |       |
| **業務性質** | [ ]  金融業 | [ ]  金融業 | [ ]  金融業 |
|  [ ]  銀行 |  [ ]  銀行 |  [ ]  銀行 |
|  [ ]  保險 |  [ ]  保險 |  [ ]  保險 |
|  [ ]  投資服務 |  [ ]  投資服務 |  [ ]  投資服務 |
|  [ ]  證券 |  [ ]  證券 |  [ ]  證券 |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 ]  信託／受託人 | [ ]  信託／受託人 | [ ]  信託／受託人 |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       |       |
| 職銜 |       |       |       |
| **服務年期** | 自 |       |  | 自 |       |  | 自 |       |  |
| 月／年 |  | 月／年 |  | 月／年 |  |
| 至 |       |  | 至 |       |  | 至 |       |  |
| 月／年 |  | 月／年 |  | 月／年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第6部：其他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 |

**假如你目前是任何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請提供有關你的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的詳情：**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商號名稱** | **業務性質** | **你與商號的****關係** | **商號與主事人的關係**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請闡述你在上述各商號中的職務。**

|  |
| --- |
|         |

**6.3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同時為負責人員及其他董事職務及業務權益之間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  |
| --- |
|         |

**6.4 請建議你在擬擔任的主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職務與在上述各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  |
| --- |
|         |

|  |
| --- |
| 第7部：牌照／註冊紀錄 |

**7.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獲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  否。

[ ]  是。請提供以下的詳細資料：

|  |
| --- |
| **牌照／註冊****（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商號註冊編號等）**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 ]  是 | [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
| --- |
| **牌照／註冊****（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商號註冊編號等）**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 ]  是 | [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第II部分：申請轉換／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 --- |
| **第8部：轉換所隸屬主事人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予證監會（見填寫指示註5）。）** |

* 1. **請就你的牌照內目前訂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提供下列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現有／上一個主事人名稱** |       | **中央編號** |       |
| **最後隸屬日期（日／月／年）** |       |
| **離職原因** |[ ]  辭職 |
|  |[ ]  合約期滿（到期日：      | ） |
|  |[ ]  調職（新職銜：      | ） |
|  |[ ]  裁員 |
|  |[ ]  撤職（請說明日期及原因） |
|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現有／上一個主事人名稱** |       | **中央編號** |       |
| **最後隸屬日期（日／月／年）** |       |
| **離職原因** |[ ]  辭職 |
|  |[ ]  合約期滿（到期日：      | ） |
|  |[ ]  調職（新職銜：      | ） |
|  |[ ]  裁員 |
|  |[ ]  撤職（請說明日期及原因） |
|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8.2 請指明你申請轉換所隸屬主事人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擬進行受規管活動類別，以及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你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職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假如你同時申請轉換到任何你擬隸屬的主事人以作為持牌代表，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你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  |
| --- |
|       |

**8.5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  是。

[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  |
| --- |
|       |

|  |
| --- |
| **第9部：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9.1 請列明你欲申請增加所隸屬主事人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類別，以及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你擬隸屬的主事人的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職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假如你同時申請增加所隸屬主事人作為持牌代表，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你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  |
| --- |
|         |

**9.4 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  是。

[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  |
| --- |
|         |

|  |
| --- |
| **第10部：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0.1 請列明你欲申請增加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類別，以及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這同時亦為根據該條例第122(1)條提出的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的申請，無須另行繳付申請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你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職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假如你同時申請在任何你擬隸屬的主事人增加受規管活動類別並作為持牌代表，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你擬隸屬的主事人的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  |
| --- |
|      ` |

**10.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  是。

[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  |
| --- |
|       |

|  |
| --- |
| **第11部：資格** |

**11.1 請列出你為支持本申請而取得的新資格（學歷、職業訓練、專業或行業資格）。**

|  |  |  |  |
| --- | --- | --- | --- |
| **資格／課程／考試名稱** | **機構名稱** | **試卷編號／****系列** | **取得新資格／****通過／完成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假如你欲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欲獲豁免的課程／****考試名稱**  | **機構名稱** | **試卷編號／****系列** | **符合獲豁免資格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II部分：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  |
| --- |
| **第12部：有關更改發牌條件的詳情** |

**12.1 就你的主事人於〈表格B〉指明更改發牌條件的申請，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導致有關更改的原因。請在第IV部分中提供你擬擔任的職務以及可能與你的申請有關的近期相關行業經驗。**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       |
| **擬作出的更改** | [ ]  取消 |
| [ ]  修改（請註明）： |
|  |       |
|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       |
| **擬作出的更改** | [ ]  取消 |
| [ ]  修改（請註明）： |
|  |       |
|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       |

**第IV部分：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  |
| --- |
| **第13部：負責人員的職務及經驗****（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13.1** **請提供你擬擔任的職務及就有關本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擬擔任的職務** |
|       |
| **相關行業經驗** | **期間（月／年）**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       |
| **擬擔任的職務** |
|       |
| **相關行業經驗** | **期間（月／年）** |
|       |       |

**13.2 假如你擬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你是否會為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

[ ]  是。

[ ]  否。

[ ]  本人擬不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

**13.3 假如你擬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你是否將會負責與《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是。請填妥本表格第V部分 ── 與《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否。

[ ]  本人擬不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3.4 假如你擬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你是否會成為主要人員？**

[ ]  是。請填妥本表格第VI部分 ──《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 ]  否。

[ ]  本人擬不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如果你並非申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或者不會進行與《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或者不會成為主要人員，請到第VII部分。**

**第V部分：與《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 --- |
| **第14部：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14.1 你是否曾經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成員？**

[ ]  是。請填妥第14.2部及到第17部。（你亦可以額外選擇回答第15及16部。）

[ ]  否。請到第15部。

**14.2 請說明你作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的服務年期。**

|  |  |  |  |
| --- | --- | --- | --- |
| 自 |       | 至 |       |
|  | （日／月／年） |  | （日／月／年） |

|  |
| --- |
| **第15部：倫敦收購委員會或證監會收購小組** |

**15.1** **你是否曾經為倫敦收購委員會的成員或執行人員，或曾被借調到該委員會，或曾經為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收購小組的執行人員？**

[ ]  是。請填妥第15.2和15.3部及到第17部。（你亦可以額外選擇回答第16部。）

[ ]  否。請到第16部。

**15.2 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監管機構名稱** |       |
| **在該機構的服務年期（日／月／年）** | 自 |        | 至 |       |
| **你的職銜及角色和責任的簡單說明** |       |

**15.3 請以附件形式舉例說明若干經你處理而又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以及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事項。**

|  |
| --- |
| **第16部：與《收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

**16.1 你是否具有與《收購守則》有關的經驗？**

[ ]  是。

[ ]  否。請到第17部。

**16.2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清單，列明你在監督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完整交易方面的經驗（在發表有關文件之前擱置的交易不會獲認可為完整交易），當中須涉及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人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文件、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函（適用於1992年4月1日以後的情況）。請提供有關交易的日期、目標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名稱，以及有關該交易的簡述。你就《倫敦收購守則》有關的事項所取得的經驗亦可以獲得認可。不過，假如你只涉及提供獨立的財務顧問意見，則該經驗不會獲認可為有關經驗。**

**16.3 從上述清單中選出1宗或以上的交易，以說明你具備監督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完整交易的經驗，並提供下列有關該宗或該等交易的詳細資料：**

該宗或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步驟及涉及《收購守則》的事項的詳細說明，以及你所提供的意見或所建議的解決方案。

1. 你根據《收購守則》而向客戶提供的意見的詳細說明。
2. 涉及有關交易的所有組員姓名，並說明當中由你督導者。
3. 詳細說明你如何督導各組員工作，以及你如何確保有關組員及客戶明白及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4. 估計你就有關交易用上的工作時數，以及估計全組人員就有關交易用上的工作時數。

|  |
| --- |
| **第17部：其他資料** |

**17.1 你是否曾經參與你或你所屬商號違反《收購守則》規定的交易中？**

[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及你在有關違規交易中的參與情況（如有）。

[ ]  否。

**17.2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是否曾經就你或你所屬商號的行為未符合《收購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如是，請披露有關詳情。**

[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有關詳情。

[ ]  否。

**第VI部分：《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的經驗**

|  |
| --- |
| **第18部：資格** |

**18.1 請註明你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1.4.1段的哪個方案的資格準則成為主要人員：**

[ ]  方案1（請填妥第19、20、22、25至27部）

[ ]  方案2（請填妥第21、22、23或24、26至27部）

[ ]  方案3（請填妥第19、20、22、24至27部）

|  |
| --- |
| **第19部：保薦人工作的經驗** |

**19.1 你是否曾經獲委任為認可保薦人的主要人員？**

[ ]  是。請註明你以往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1.4.1段的哪個方案的資格準則成為主要人員：

[ ]  方案1

[ ]  方案2

[ ]  方案3

[ ]  否。請到第19.4部。

**19.2 如果你現時／曾經擔任主要人員，請註明你：**

[ ]  擬透過另一方案尋求委任為主要人員。請到第19.4部。

[ ]  擬透過相同方案尋求委任為主要人員。請到第19.3部。

**19.3 你現時是否正擔任認可保薦人的主要人員？**

[ ]  是。請略過第19.4及20部。

|  |  |  |
| --- | --- | --- |
| [ ]  否。已於三年內停止擔任主要人員，日期為 |       | （終止日期）。請略過第19.4  |
| 及20部。 |  |  |

|  |  |  |
| --- | --- | --- |
| [ ]  否。於提交本補充文件前已停止擔任主要人員超過三年，日期為 |       | （終止日期）。  |

**19.4 請於下表列出在向本會提交本補充文件前的五年期間內，你於已完成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曾以保薦人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經驗詳情，由最近的年份開始填寫。**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頁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上市日期（日／月／年）** |       |
| **上市公司名稱（請指明主板／創業板）** |       |
| **股份代號** |       |
| **交易中的指名保薦人\*** |       |
| **主要人員承擔的角色及經驗的詳情\*\*** |       |

\* 請指明是否以主保薦人、聯合保薦人或副保薦人承擔有關角色。

\*\* 就本表格所列的各項首次公開招股，請提供：

1. 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小組架構圖，闡明交易小組所有成員的姓名、匯報途徑及職銜；及
2. 你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角色及責任。

|  |
| --- |
| **第20部：有關機構融資經驗** |

**20.1 請於下表列出在向本會提交本補充文件前的五年期間內，你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而獲得的有關機構融資經驗的詳情。**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本地／海外市場\*** |       |
| **公布及完成日期** |       |
|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       |
| **交易的性質\*\*** |       |
| **交易中的指名顧問** |       |
| **承擔的角色** |       |
| **經驗的詳情** |       |

\* 請(i)包括曾監察該項交易的有關監管當局的名稱，及(ii)指明主要人員是從哪個市場獲得該機構融資經驗。在考慮本補充文件時，本會可能會顧及（但不限於）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的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的法律及監管水平。

\*\* 該等已完成的交易必須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從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

|  |
| --- |
| **第21部：首次公開招股的盡職審查及機構融資經驗\*****（供尋求透過方案2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填寫）** |

**21.1 請提供你的經驗詳情，以示你在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的盡職審查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21.2 請提供你的經驗詳情，以示你在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請提供詳盡資料，例如負責的職務、職銜及你於交易進行時所隸屬的公司名稱、上市發行人的名稱、交易所的名稱及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及擁有關於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經驗年資。

|  |
| --- |
| 第22部：目前作為負責人員的職責 **（不適用於現任負責人員）** |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隸屬關係\***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職責** |       |

\* 負責人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名稱。

|  |
| --- |
| 第23部：複修課程 |

###### 23.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你是否已完成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複修課程？

[ ]  是。

[ ]  否。

|  |
| --- |
| 第24部：考試 |

**24.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你是否已通過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考試？**

[ ]  是。

[ ]  否。

|  |
| --- |
| 第25部：證明文件 |

**25.1 就以上第19.4部所列的每一項交易，請包括有關文件的首頁的副本及顯示該文件的日期及擔任保薦人商號的名稱的摘錄的文本（如首頁沒有顯示該資料），然後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遞交。**

|  |
| --- |
| **第26部：合規紀錄** |

**26.1 你曽否涉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當中你或你隸屬的商號違反了作為該項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顧問的責任？**

[ ]  是。請以附件形式披露交易及違反規定的詳情及你在當中的參與情況（如有）。

[ ]  否。

|  |
| --- |
| **第27部：其他資料** |

**27.1 請提供你認為會與我們考慮本補充文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對你成為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你已向本會披露的資料除外）。**

|  |
| --- |
|         |

**第VII部分：披露**

第28.1至31.1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
| --- |
| 第28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  |  |  |  |
| --- | --- | --- | --- |
| **28.1**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1. 證監會[[1]](#footnote-1)；或
2.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28.2** | 在過去五年內，*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被**─**
1. 證監會1；或
2.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成為**─**
1. 證監會1；或
2.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的調查對象[[2]](#footnote-2)？ | [ ]  是[ ]  是[ ]  是[ ]  是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28.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1.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footnote-3)；或
2.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28.5** |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28.1至28.5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第29部：財政狀況 |
|  |
| **29.1**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footnote-4)？1.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2.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多於100,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29.2**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100,000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1.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29.3** |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 ]  是 | [ ]  否 |
|  |  |  |  |
| **29.4** |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 [ ]  是 | [ ]  否 |
|  |  |  |  |
| **29.5**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29.6**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29.1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
|  |
| 如果你對第29.2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
|  |
| 如果你對第29.3至29.6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第30部：品格 |
|  |
| **30.1** |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5]](#footnote-5) （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 [ ]  是 | [ ]  否 |
|  |
| **30.2** |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6]](#footnote-6)（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 [ ]  是 | [ ]  否 |
|  |
| **30.3** |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30.1至30.3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第31部：精神健康 |
|  |
| **31.1** |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病人？ | [ ]  是 | [ ]  否 |
|  |  |  |  |
| 第32部：附加資料 |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32.1 你是否曾經對第28.1 至31.1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獲得／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
| --- |
|         |

[ ]  否。

**32.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  |
| --- |
|         |

**第VIII部分：聲明**

|  |
| --- |
| 第33部：申請人聲明 |

|  |  |  |
| --- | --- | --- |
| **本人：**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       | 部分。 |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同意委任本人作為法團的：

[ ]  《保薦人指引》所界定的主要人員。

[ ]  （若申請人為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監督本人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  （若申請人並非董事）負責人員及授予本人充份的權限以監督本人將會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第34部：法團／持牌法團就申請作出的聲明 |

**各法團／持牌法團應分別就有關申請填寫聲明部分，並將已簽署的該頁聲明夾附於本補充文件內。**

**我們：**

* **已經審核過：**

[ ]  本補充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  證明申請人在本補充文件內所述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就將會擔任主要人員的申請人而言：**
* 信納該人士就《保薦人指引》而言，符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以及認可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文件及其準確性。
* 確認在本補充文件內被提名的主要人員將會全職履行他／她在監督交易小組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工作方面的職責。
* 確認商號已經／將會有最少一名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第1.4.1段方案1訂明出任主要人員的資格。
* **相信**申請人是獲發牌成為本法團／持牌法團代表的適當人選，並認可有關申請。

|  |  |
| --- | --- |
| **代表：** |       |
|  | 法團／持牌法團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核實授權書** |

|  |  |  |
| --- | --- | --- |
| 本人， |       | ，謹此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 |

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人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中文電碼**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       |
| **護照號碼\*** |       |
| **簽發國家\*** |       |
| **出生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署 |  | 日期 |
| **見證人\*\*：** |  |
| **見證人簽署** |       |
| **見證人姓名** |       |
| **稱謂** |       |
| **公司名稱** |       |
|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簽發國家\***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1.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2.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7]](#footnote-7) 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8]](#footnote-8)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footnote-ref-1)
2. 若：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2)
3. 若：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3)
4. 當中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footnote-ref-4)
5. 若：

你曾經被控任何該等罪行但未有被定罪，或在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3）或獲撤銷；**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5)
6. 若：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3）或獲撤銷；**及**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6)
7.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7)
8.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8)